

中工网公告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991民初6613号

王丽：

本院受理原告孙伟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(2025)苏0991民初6613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内容：一、被告王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伟借款53832元及资金占用费(计算方式：以53832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7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3.0%计算)；二、驳回原告孙伟的其他诉讼请求)、上诉须知、结案提示函、自动履行告知书、诉讼费催缴通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起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也可以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中工网
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8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